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消防學分班招生簡章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09 月 10 日**報名截止。
- 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吳鳳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 三、對象：國內外大專校院相關學系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 四、上課日期：**110 年 09 月 25 日至 111 年 01 月 22 日每週六 08：20~16：30**
- 五、上課地點：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六、費用：每一學分收費\$5,000 元 (不含書籍)。
註：1.若學員為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的會員可享九折優惠，需附上證明文件。
2.若該課程報名人數不足將不予開班，費用將無息全數退還或轉其它課程使用。
- 七、開設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防火構造特論	林政毅	3
火災動力學特論	吳勝宏	3

- 八、繳費及報名方式：

(一) 繳費方式

1.臨櫃繳費：※戶名：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帳號：680-12-07525-5

- (1)各地郵局或銀行匯款。(存款人欄請註明①姓名②班別③電話)
- (2)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地分行。(存款人欄請註明①姓名②班別③電話)
- (3)本校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2.ATM 轉帳：銀行代碼 050，帳號 680-12-07525-5。(明細表請妥善保存)

(二) 報名方式

- 1.資料繳交：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準備資料如下。
 - (1)存款憑條收據影本或匯款單收據影本或 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影本 (正本請自行留存)。
 - (2)報名表。(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4)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資格證明文件。
 - (5)一寸照片 1 張。
- 2.聯絡方式：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湯先生
電話：05-2267125 分機 21942、傳真：05-2268234
- 3.聯絡地址：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九、退費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就學者，其退費標準如下：

-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2.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3.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證書授與方式：課程結束後，經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審核成績後，將核發學分證書；第二年度於吳鳳校本部進行課程，修習碩士必修滿學分後，將核發碩士學位畢業證書。